

奈司字【2022】 5 号

奈曼旗司法局关于印发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

为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决定在全旗集中组织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现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奈曼旗司法局

2022年2月15日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发展矛盾纠纷治理能力，推进我旗人民调解事业提档升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决定在全旗集中组织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大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及时发现矛盾纠纷苗头隐患，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化解、事后管控，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风险，个别风险变成综合风险，局部风险变成系统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小事不出嘎查村、大事不出苏木乡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坚持排查在先、关口前移，认真开展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矛盾纠纷和隐患的排查，消除工作死角，实现排查全覆盖。

1. **普遍排查。**要把排查作为常态化工作，农村牧区以嘎查村(组)为单位，城区以网格为单位，企(事)业以本部门为单位，行业专业以本领域为单位，每周开展一次全方位、无差别、拉网式排查，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发现苗头隐患。

2. **重点排查。**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聚焦涉疫情、涉民营企业、涉农民春耕生产等矛盾易发多发领域，聚焦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开展重点排查，助企助农、纾困解难，维护经济下行背景下社会和谐稳定。

3. **专项排查。**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期和敏感时段，针对上访群体等特定人员，以及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和特定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排查，引导群众有序维权，依法表达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越级访、集体访事件发生。

(二)加强矛盾纠纷预研预判和排查预警。充分发挥嘎查村(社区、分场)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广泛收集信息掌握情况，及时发现矛盾风险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纠纷的性质、成因、积压时间、难易程度和轻重缓急，精心梳理，认真分析，把握解决纠纷的主动权。

(三)集中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坚持调解跟着矛盾走，排查出什么样的纠纷就化解什么纠纷，什么矛盾突出就重点调解什么矛盾，切实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防止激化升级。在继续作好山林

土地、婚姻家庭、邻里、损害赔偿等常见、多发矛盾纠纷化解的同时，聚焦劳资、医疗、环保、交通、旅游、消费、物业等重点领域，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要注重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沟通联络，形成调解工作合力。特别是对于苏木乡镇场（街道）党委政府交办和相关部门委托移交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信访矛盾和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要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劳动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织专门力量，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攻坚化解。

四、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2022年2月20日开始，2022年11月25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2月20日至2月28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条幅、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专项活动，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全面实施阶段（3月1日至10月31日）。各地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要重点围绕涉疫、涉企、涉农、涉访等矛盾纠纷，聚焦“春耕”“两会”“七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党委政府交办的、有关部门委托移送的矛盾纠纷，要灵活运用法理情等多种方式方

法，依法及时就地有效化解。

(三) 总结表彰阶段(11月1日至11月25日)。各地要认真总结开展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从中提炼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推动调解工作不断创新发展。要注意发现和树立在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力宣传和推广他们的经验事迹，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增强广大人民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为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司法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活动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推进。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专项行动部署安排、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司法所要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会商、沟通协作机制，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把专项行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加以谋划和推进。

(三) 注重宣传引导。要注重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微博等现代传媒手段，大力宣传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和优势，扩大调解工作的知晓度，引导更多的纠纷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林建春 司法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王新华 司法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宝其木格 司法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王英杰 司法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宁宁 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蒋卫中 司法局宣教股股长

卜庆华 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队长

宝月亮 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

张 福 司法局基层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宝萨仁其木格（兼任）成员：

张福 宝月亮 蒋卫中

